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调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288101，B 类基金份额代码：288201）的申购业务上限，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